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3 冊—裝修材料與家具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三冊—裝修材料與家具

行業描述

裝修材料與家具行業之個體設計及製造居家修繕產品、家用與辦公家具，以及木構造建築材料。該行業之產品包括地板、天花板、家居與辦公家具及固定裝置、木桁架、普通合板、鑲板及木材。個體通常透過配銷通路向零售商或透過獨立或個體自有之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製造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CG-BF-130a.1
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	對管理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及符合永續產品之需求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BF-410a.1
	(1)生命終結之材料回收之重量，(2)回收材料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CG-BF-410a.2
木材供應鏈管理	(1)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2)來自經第三方認證之林地之百分比、(3)按標準別之百分比及(4)經其他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百分比、(5)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¹	量化	公噸(t)，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CG-BF-4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年度產量 ²	量化	見註	CG-BF-000.A

¹ CG-BF-43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取得下列材料之實務：(1)來自未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之木材纖維材料，以及(2)未經其他木材纖維認證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

² CG-BF-000.A 之註一產量應按個體通常追蹤之單位揭露，諸如單位數量、重量及/或平方英尺。

製造場所之面積 ³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CG-BF-000.B
----------------------	----	---------------------------	-------------

製造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裝修材料與家具行業透過能源密集之製造流程創造價值。外購電力係該行業中能源消耗之最大份額，同時個體亦可能於現場使用化石燃料能源。因不斷演變之氣候變遷法規以及對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新誘因等因素，傳統電網電力之價格及化石燃料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增加，而使替代能源成為更具成本競爭力。有關能源取得及類型之決策，以及替代能源之使用，可能產生與能源供應成本及營運可靠性有關之權衡。由於該行業營運之利潤率相對較低，減少能源消耗可能對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個體管理能源效率之方法、其對不同類型能源之依賴及該等能源之相關永續風險，以及取得替代能源，皆可能影響財務績效。

指標

CG-BF-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³ CG-BF -000.B 之註一範圍應限於屋頂下之總面積，包括製造及行政職能。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並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

主題彙總

取決於裝修材料或家具，重大環境影響可於原料取得、運輸、製造、使用階段或生命終結時產生。消費者及主管機關對具較少影響之產品偏好增加，促使較具永續性之產品之發展，其廣義上稱為「綠建材」。此外，產品生命週期認證已成為個體及其消費者評估並改善一產品之生命週期影響之工具。認證計畫通常檢驗一產品類別之特定永續特性，包括使用閉環材料，以最小化產品生命終結之環境影響並減少開採或生產原生材料之需求。透過產品創新與設計（可促進生命終結之產品回收及使用較少影響材料）、產品認證計畫之採用，以及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裝修材料之製造商可改善生命週期影響、降低監管風險、符合客戶不斷成長之需求並實現成本節省。

指標



CG-BF-410a.1. 對管理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及符合永續產品之需求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評估及管理產品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
 - 1.1 對評估產品生命週期影響之攸關策略及所作之努力包括使用環境聚焦之設計原則，以及使用永續績效標準、篩選工具及抽樣方法等，包括此等評估所使用之操作過程。
 - 1.2 對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影響之攸關策略及所作之努力包括材料選擇之變動、對上游環境影響之評估、製造（資源密集度）之變動、再循環及再生材料之使用、包裝之優化、為合併運輸而設計、低耗能產品之設計、產品收回設計，以及再循環標示等。
- 2 個體應討論驅動其永續裝修材料與家具需求之因素，包括綠建築認證計畫、司法管轄區採購標準、來自零售商之需求或零售消費者之需求。
- 3 個體應描述其努力之範圍，包括與該等努力有關之產品類別、業務部門或營運區域。
- 4 個體可就其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資源效率之作法，討論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及環境產品宣告 (EPD) 之使用。
 - 4.1 產品環境效率之改善應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功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討論。
 - 4.2 生命週期評估應以ISO 14040及ISO 14044為基礎。建築產品之環境產品宣告應以ISO 14025及ISO 21930:2017為基礎。
- 5 個體可揭露其經第三方之多屬性或單屬性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之百分比。
- 6 個體可描述其延伸生產者責任 (EPR) 之努力，包括：
 - 6.1 生命終結之考量如何納入產品設計中，包括使用之材料於現有再循環基礎設施下係易於且普遍可再循環
 - 6.2 設計可拆卸之產品（即設計產品使其得以簡單、快速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由普遍可得之工具拆卸）
 - 6.3 適當標示產品及其組成材料，俾利於拆卸及再循環。

CG-BF-410a.2.(1) 生命終結之材料回收之重量，(2) 回收材料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材料回收之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包括透過再循環服務、產品收回計畫及翻新服務回收者。



-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耐用年限結束時本應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但已被收集之產品、材料及零件。
- 1.2 揭露範圍應包括由個體實際處理之材料，以及個體未實際持有，但已與第三方簽約委託其收集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者。
- 1.3 揭露範圍排除在保固期內且因維修而被收集之產品與零件。
- 2 個體應揭露生命終結之材料回收之再循環或再製之百分比。
 - 2.1 再循環及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材料。
 - 2.2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已使用、再利用或再生之材料。
 - 2.2.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
 - 2.2.2 再生材料係定義為經處理以回收或再造成可用產品之材料。
 - 2.3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透過移轉予第三方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以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
 - 2.4 再循環及再製產品之範圍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
 - 2.5 個體應以進廠之回收材料中再循環或再製之重量除以進廠之回收材料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 2.6 產品及材料中於掩埋場廢棄之部分不被視為再循環。僅直接結合至新產品、聯產品或副產品之產品部分始應計入再循環之百分比。
 - 2.7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被視為再利用、再循環或再生。
 - 2.7.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之方式回收熱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
- 3 個體可揭露：
 - 3.1 其究係直接執行產品之收回、回收及再循環，或係與第三方簽約委託其收集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
 - 3.2 其是否透過合資、合夥或資助再循環技術之研究支持產品回收及再循環之基礎設施



- 3.3 其產品收回、回收及再循環之努力究係自願性或強制性
- 3.4 與其產品收回、回收及再循環之努力攸關之績效衡量或目標，諸如回收材料之總額及再循環材料之總量

木材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裝修材料與家具行業使用大量取自世界各地森林之木材。非永續之生產與砍伐木材可能導致不利之環境及社會影響，包括喪失生物多樣性及傷害依賴森林維生之社區。個體可能無意間自易受非永續性林業實務影響之地區取得木材。非法伐木、環境污染或對社區具不利影響之報告，可能導致損害個體品牌價值之聲譽影響，進而影響其產品需求。此外，禁止進口非法生產木材之法規可能導致供應限制、懲罰，以及進一步損害品牌價值。為降低此等風險，個體增加採用第三方認證以驗證木材係以永續之方式種植及砍伐。取得木材來源認證亦能提供個體潛在成長管道，因其可滿足客戶對認證產品之需求。

指標

CG-BF-430a.1.(1)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2)來自經第三方認證之林地之百分比、(3)按標準別之百分比，及(4)經其他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百分比、(5)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
 - 1.1 木材纖維材料包括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零組件、半成品及製成品。
 - 1.2 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材料之範圍包含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料及將於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排除用於能源之生質。
 - 1.3 若木材纖維係屬材料、零組件或產品之一部分，個體應將該部分納入總重量中。
- 2 個體應揭露其所購買之總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之百分比。
 - 2.1 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係指認證林地係以永續方式採伐並確保遵循環境及社會標準，包括法令遵循、土地權、社區及勞工關係、環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森林管理計畫與實務、土地使用、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護及水資源保護等之標準。
 - 2.2 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包括：
 - 2.2.1 美國林場系統 (ATFS)

- 2.2.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管理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 2.2.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之產銷監管鏈
 - 2.2.4 PEFC認可之森林認證體系
 - 2.2.5 永續森林倡議（SFI）之森林管理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 2.3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經一項或多項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者之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除以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計算。
- 2.3.1 經超過一項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僅計算一次。
- 3 個體應按標準別分別揭露其總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經每一適用之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林地之百分比。
- 3.1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經每一適用之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者之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除以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計算。
 - 3.1.1 經超過一項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將其納入就每一適用標準之計算中。
- 4 個體應揭露所購買經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總木材纖維材料之百分比。
- 4.1 木材纖維標準排除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
 - 4.2 木材纖維標準包括：
 - 4.2.1 SFI 認證之纖維取得標準
 - 4.2.2 FSC 管控木材標準
 - 4.2.3 PEFC 管控木材標準
 - 4.2.4 包含消費後及消費前再生材料之再循環木材纖維標準（例如，PEFC再循環標章及FSC再循環標章）
 - 4.2.5 與對來自非經認證林地之木材纖維取得規範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調查標準
 - 4.3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經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之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除以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計算。



- 4.3.1 經超過一項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僅計算一次。
- 5 個體應按標準別分別揭露其所購買經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經每一適用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之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除以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計算。
- 5.1.1 經超過一項第三方木材纖維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將其納入就每一適用之標準之計算中。
- CG-BF-4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自非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取得木材纖維材料及取得非經其他木材纖維認證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之實務。
- 2 個體應描述其驗證供應商之林業管理及砍伐實務之政策，其中包括行為守則、查核或合約。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之取得實務與政策如何考量下列條件：
- 3.1 木材合法性及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
- 3.2 取自受保護保育狀態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地區之木材
- 3.3 在瀕危物種棲息地或附近地區伐木
- 3.4 在原住民土地或附近地區伐木
- 3.5 供應商之林業管理及砍伐實務，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或林業管理計畫
- 3.6 在森林中對基因改造生物（GMOs）、殺蟲劑或其他化學藥品之使用
- 3.7 在SFI之「爭議來源」之定義、FSC之「管控木材」之定義或同等定義中概述之條件
- 4 個體亦可揭露其木材纖維之來源（例如，來自公司、私人或政府所擁有之林地，以及纖維係於國內或國際上種植），以及與自此等來源採購纖維相關之潛在風險。